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5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張國呈
被　　告　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宗和
被　　告　王秀鳳
　　陳士雄
　　陳士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零伍拾捌萬參仟陸佰伍拾肆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前以借款人即被告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稱日奕昌公司）尚未清償借款為由，聲請本院對該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宗和、王秀鳳、陳士雄、陳士瑋核發108 年度司促字第6792號支付命令，雖僅日奕昌公司、陳宗和、王秀鳳、陳士雄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惟陳士瑋為連帶保證人，其與日奕昌公司、陳宗和、王秀

鳳、陳士雄間有牽連關係，為避免裁判歧異，揆諸前揭判例意旨，本件自有對陳士瑋合一確定之必要，日奕昌公司、陳宗和、王秀鳳、陳士雄提出異議之行為形式上對陳士瑋有利，效力應及於未提出異議之陳士瑋，爰將陳士瑋併列為被告。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日奕昌公司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邀同被告陳宗和、王秀鳳、陳士雄、陳士瑋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各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日奕昌公司自如附表一所示之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銀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對原告聲請本院所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679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其異議意旨僅謂：本件債務尚有爭議等語，嗣後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授信約定書、利率變動表及放款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除具狀提出異議，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爭議等語外，並未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出證據加以反駁，所辯自無足採。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鏡瑜

附表一：

編號	原借金額（新臺幣）	借款日期	借款期間及本息攤還方式	開始未繳納本息之日期
1	1,300 萬元	102年7月18日	㈠借款期間自102 年7 月18日起至108 年7 月15日止。 ㈡自102 年8 月15日起分72期按月繳納利息，並自103 年8 月15日起分60期按月於每月15日清償本金。 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5機動調整計算。	107 年11 月15日
2	1,300 萬元	102年7月18日	㈠借款期間自102 年7 月18日起至108 年7 月15日止。 ㈡自102 年8 月15日起分72期按月繳納利息，並自103 年8 月15日起分60期按月於每月15日清償本金。 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5機動調整計算。	107 年11 月15日
3	1,300 萬元	102年10月4日	㈠借款期間自102 年10月4 日起至108 年7 月15日止。 ㈡自102 年10月4 日起分69期按月繳納利息，並自103 年8 月15日起分60期按月於每月15日清償本金。 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5機動調整計算。	107 年11 月15日
4	700 萬元	103年1月7日	㈠借款期間自103 年1 月7 日起至108 年7 月15日止。 ㈡自103 年1 月7 日起分66期按月繳納利息，並自103 年8 月15日起分60期按月於每月15日清償本金。	107 年12 月15日

（續上頁）

			㈡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5機動調整計算。	
5	270 萬元	103年8月29日	㈠借款期間自103 年8 月29日起至118 年8 月29日止。 ㈡分180 期按月於每月29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42機動調整計算。	107 年12 月29日
6	300 萬元	107年3月19日	㈠借款期間自107 年3 月19日起至110 年3 月19日止。 ㈡分36期按月於每月19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51機動調整計算。	108 年7月19日
7	500 萬元	107年9月10日	㈠借款期間自107 年9 月10日起至108 年9 月10日止。 ㈡分12期按月繳納利息，到期一次清償本金，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7機動調整計算。	107 年12 月10日
8	120 萬元	107年9月14日	㈠借款期間自107 年9 月14日起至108 年3 月14日止。 ㈡分6 期按月繳納利息，到期一次清償本金，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45機動調整計算。	108 年3月14日
9	2,000 萬元	107年10月19日	㈠借款期間自107 年10月19日起至108 年4 月19日止。 ㈡分6 期按月繳納利息，到期一次清償本金，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7機動調整計算。	108 年1 月19日
10	1,500 萬元	107年10月19日	㈠借款期間自107 年10月19日起至108 年4 月19日止。 ㈡分6 期按月繳納利息，到期一次清償本金，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45機動調整計算。	108 年3月19日

附表二：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原借金額 （新臺幣）
1	1,733,328元	自107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5 計算之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5機動調整）。	自107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300 萬元
2	1,733,328元	自107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5 計算之利息（利	自107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	1,300 萬元

（續上頁）

		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5機動調整）。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733,328元	自107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5 計算之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5機動調整）。	自107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300 萬元
4	816,648元	自107 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5 計算之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5機動調整）。	自108 年1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700 萬元
5	2,033,069元	自107 年12月29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42機動調整）。	自108 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70 萬元
6	1,666,672元	自108 年7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 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51機動調整）。	自108 年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00 萬元
7	500 萬元	自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6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7機動調整）。	自108 年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00 萬元
8	867,281元	自108 年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4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45機動調整）。	自108 年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20 萬元
9	2,000 萬元	自108 年1 月19日起至清	自108 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000 萬元

（續上頁）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6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27機動調整）。	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0	1,500 萬元	自108 年3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4計算之利息（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2.45機動調整）。	自108 年4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00 萬元
合計	50,583,654元			9,290 萬元